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236/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SS/4/20

《2020 年香港飛航(費用)(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出席委員：譚文豪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缺席委員：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鄭俊宇議員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作出的宣布，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及楊岳橋已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管理會計)
吳輝明先生

民航處

民航處副處長(2)
蘇惠思女士

總庫務會計師
李群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何婉婷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4
羅詠詩小姐

議會秘書(4)4
黃靖貽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4
林玉華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20 年 9 月 23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2020 年第 173 號

法律公告，以及立法會 LS125/19-20 及
CB(4)115/20-21(01)號文件]

討論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邀請公眾表達意見

2. 委員認為無須舉行會議聽取團體對《2020年
香港飛航(費用)(修訂)規例》("附屬法例")的意見。

立法時間表

3.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

4. 主席告知委員，根據小組委員會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會議上所作的決定，他將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附屬法例的審議
期延展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審議
期獲得延展，就修訂附屬法例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20 年 11 月 25 日。他將於 2020 年 11 月 20 日的
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主席未有在 2020 年
1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附屬
法例的審議期延展。因此，修訂附屬法例的
期限已於該立法會會議屆滿。)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9 時 5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20年香港飛航(費用)(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0年11月1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須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420-000732	主席 政府當局	開場發言 政府當局簡介《2020年香港飛航(費用)(修訂)規例》	
000733-001013	主席 政府當局	建議檢視有關禁止任何人士非法及有意圖地故意阻礙或干擾香港國際機場的正常使用的臨時禁制令("機場禁制令")	
001014-001513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查詢新的豁免收費措施的受惠機構及寬免期 建議檢視機場禁制令	
001514-001858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香港機場管理局降低所徵收的飛機着陸費及停泊費	
001859-002107	主席 政府當局	查詢除續發航空營運人許可證、簽發或續發適航證明書及續批予經審批的維修機構而須徵收的費用("牌照費用")外，民航處還有向航空公司徵收的費用	
002108-002915	主席 政府當局	逐項審議附屬法例 查詢最近一次檢討牌照費用的日期 建議在訂定牌照費用時參考其他地區的收費水平	
002916-003007	主席	邀請公眾表達意見 立法時間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須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I 項 —— 其他事項			
003008-003012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11 月 30 日